

臺北市政府 94.12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九 0 二 0 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徵收 90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80179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之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0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 千 2 百元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4 年 6 月 20 日前繳納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801799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徵收系爭自用小客車 90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上開罰鍰處分，於 94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8327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逾期未繳納 xx-xxxx 號自用小客車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，不服本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交燃字第 904801799 號處分書處以

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，提起訴願乙案，同意撤銷原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三、經查前開車輛因逾期未檢驗，業於 88 年 10 月 8 日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註銷該車牌照，另查該車牌照註銷以後尚無查獲違規行駛紀錄，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汽車燃料使用費應計徵至註銷牌照之前 1 日止（即 88 年 10 月

7 日）。另查該車汽車燃料使用費僅繳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……至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

及逾期未繳納 90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遭本局以 94 年 11 月 1 日開具交燃字第 904801799 號  
違

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新臺幣 3,000 元之罰鍰，同意撤銷免繳（罰）。……」準此，原  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  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 
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